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

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8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科技部）…………… 1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9

## 人事動態

一、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29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1 月大事記…… 3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

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0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卻未禁止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使用，又對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致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之前對硃砂源頭未能進行有效管理，另對 95 年以後輸入國內之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其數量及流向登錄資料闕如，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2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

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中市衛生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卷證資料（註 1），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詢問衛福部石崇良常務次長、臺中市衛生局陳南松副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品及化學物質局陳淑玲副局長及業務相關人員，以及諮詢專家學者後，已完成調查。茲綜合上揭調卷、詢問、諮詢等相關卷證，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

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核有違失：

- (一)按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另按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依衛福部查復說明，案內「硃砂」是硫化汞（HgS）的天然礦石，中藥功效及用途為治療心火亢盛所致心神不安、胸中煩熱、驚悸不眠、瘡瘍腫毒、瘰癧諸症，且尚有宗教畫符、彩繪、顏料等一般用途，但依動物實驗結果，口服硃砂有導致動物小腦大量的汞累積引發神經毒性；至於「鉛丹」為四氧化三鉛（

Pb<sub>3</sub>O<sub>4</sub>) 的天然礦石，中藥功效及用途為外用解毒止癢、收濕生肌，內服治療瘡疾，另有油漆等一般用途。惟前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前衛生署）於 80 年 9 月 18 日即函知中醫師全聯會、中藥商全聯會、製藥公會、藥師全聯會及各地方衛生局等機構（關）硃砂、鉛丹 2 種重金屬藥材，不得使用於調製口服藥品，違者將依醫師法及藥物藥商管理法（立法院 80 年 2 月 5 日通過修正名為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註 2）。復以衛福部鑑於硃砂違法使用仍有偶聞，究其原因或因硃砂僅禁止調製口服製劑，外用或宗教等用途仍未明文禁止，恐或有中藥商予以濫用，爰再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註 3）（下稱 94 年禁止硃砂中藥用公告），透過禁止中醫醫療院所及中藥房（局）以硃砂調劑（配）製劑，中藥房（局）亦不得販售硃砂，以刑責遏止混誤用等不法行為。

(三)再據衛福部查復稱：經調閱前開 94 年將硃砂公告為禁藥之原卷，其中併陳之原簽意旨係禁用「單方硃砂」，未禁用「複方製劑」，原因為單方硃砂之品質非檢驗無法判定，而一般中醫醫療院所或中藥局（房）皆無檢驗設備，無從判定品質優劣及其是否具有毒害性，爰禁用之；另複方製劑源自中藥 GMP 廠，較能勝任檢驗量能，惟仍需配合行政指導及查核，確保品質安全

無虞。迄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函相關公會及廠商有關含硃砂成分藥品許可證之後續管理機制，若欲刪除許可證硃砂成分者，需申辦變更換證事宜，若欲保留許可證硃砂成分者，需檢具安全性資料提送前衛生署中藥藥物諮詢委員會中藥製劑小組審查（註 4）。又衛福部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註 5）規定再預告訂定「禁止含鉛丹口服用中藥之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草案（註 6），實施日期並溯自前公告之 80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以完備法制程序。

(四)惟查：

1. 臺中市議會張議員於 109 年 7 月 8 日急診住院，經醫院檢查其血中鉛濃度達 88  $\mu$ g/dL，且家人血中鉛濃度亦檢出 55.86-364.87  $\mu$ g/dL 區間，遠高於正常值 10  $\mu$ g/dL，嗣經臺中市衛生局人員檢驗張議員提供「盛唐中醫診所」交付之中藥粉藥包，亦檢出疑似含鉛量最高達 15,281ppm，含汞量最高達 2,553ppm。另該診所坦承曾以硃砂入藥調劑予張議員及其雙親，嗣張議員父親之藥包檢出含汞量最高為 872ppm，其母之藥包最高達 11,874 ppm（108 年 5 月 6 日開立），另張議員及其父、母、姐 4 人血中鉛濃度均高於正常值，血中汞濃度則符合標準值，臺中市衛生局依據診所醫師及業者之說詞，推斷係

使用硃砂或鉛丹所致。

2. 臺中市百姓民眾長期服用九福中醫診所處方及調劑中藥，其女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住院期間，被檢驗出血中鉛濃度超標，百姓民眾全家另 3 人亦於之後接受檢查，結果為血中鉛濃度均高於正常值  $10 \mu\text{g/dL}$ ，且百姓民眾服用九福中醫診所交付之五寶散經檢驗鉛含量  $105,500\text{ppm}$ （註 7）。
3. 除張議員及其家人外，有 22 名曾至盛唐中醫診所就醫之病人血鉛濃度（ $25\text{-}118.24 \mu\text{g/dL}$ ）超過正常值，有 8 名調劑予患者之藥包含汞量（ $78\text{-}5,437\text{ppm}$ ）超過正常值；另除百姓民眾及其家人外，有 8 名曾至九福中醫診所就醫之病人血鉛濃度（ $25.32\text{-}173.29 \mu\text{g/dL}$ ）超過正常值。
4. 臺中市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在盛唐中醫診所查獲硃砂 30 克、在欣隆藥業有限公司（下稱欣隆藥業）查獲硃砂 710 克；同年 8 月 6 日在欣隆藥業查獲鉛丹 320 克、硃砂粉 685 克、硃砂石 2 袋各 200 克及 620 克；同日在盛唐中醫診所負責人呂○○醫師住宅查獲揮硃砂 273.55 克（含罐重）、在九福中醫診所查獲珍珠五寶散（含硃砂成分）1 大瓶 34.6 克、16 小瓶 35 克、天王補心丹（使用硃砂當外衣）2 小瓶共 30 粒。
  - (1) 盛唐中醫診所呂○○醫師稱其於 109 年 6 月底左右，使用水

飛過的硃砂調劑予病患使用（註 8）、（註 9）。

- (2) 九福中醫診所使用含硃砂之中藥製劑「五寶散」，該藥劑係由欣隆藥業攜帶相關中藥材至該診所現場調製（註 10）。
- (3) 康然中醫診所醫師於 106 年間曾向欣隆藥業購買硃砂，作為診所病人帶狀泡疹、癢或濕疹時之外用藥使用（註 11），查該診所曾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將使用硃砂調配外用藥予李姓病患。
- (4) 欣隆藥業販賣禁藥硃砂之情形（註 12）：
  - 〈1〉 106 年間某日以每臺斤新臺幣（下同）4,800 元販賣硃砂 2 臺斤予康然中醫診所；再於 106 年底或 107 年初某日以同樣價格販賣 1 臺斤硃砂予該診所。
  - 〈2〉 106 年間某日以每臺斤 4,800 元販賣硃砂 1 臺斤予盛唐中醫診所，嗣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再以相同價格販售誤以為係硃砂，實則為鉛丹之中藥材予該診所。
  - 〈3〉 負責人於 105 年 7 月前之某日、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間某日共 4 次攜帶硃砂等中藥材及研磨機等器具至九福中醫診所 3 樓製造含硃砂成分之「五寶散（或名珍珠五寶粉、加味五寶散或五寶丹）」，製成後再販賣予該診

所。嗣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攜帶誤以為係硃砂，實則為鉛丹等之中藥材及器具，再至該診所製造五寶散再販賣予該診所。

5. 「莊松榮天王補心丸」（衛署藥製字第 027826 號）之藥品許可證係前衛生署於 88 年 2 月 25 日核發，持有者為「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該藥證列載每丸 1,000mg 含 5mg 之「辰砂」（為硃砂別稱），該公司竟未刪除許可證硃砂成分，亦未檢具安全性資料送審，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始去函衛福部註銷該藥證，該部始於同年 8 月 18 日撤銷藥證。據衛福部查復稱：97 年 5 月清查含有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莊松榮天王補心丸之藥證未列載於該清冊中。該部出席詢問之人員稱：未列於清冊中，係因清查當時該部不知「辰砂」係硃砂之別名等語，顯見已失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知能。

(五)以文義解釋前衛生署 94 年禁止硃砂中藥用公告，係將硃砂之用途禁止於「中藥用」，而未將禁止之中藥種類限縮於「中藥材」或「製劑」；亦難以片面解釋該公告只禁用「單方硃砂」，未禁用「複方製劑」；至禁止之作為包括「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而中藥 GMP 廠有製造、輸入、輸出、販賣等作業程序，故誠難作成該公告未將中藥 GMP 廠納為適用對象之解釋。且該公告之性質為前

衛生署發布之職權命令，而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7 日有關含硃砂成分藥品許可證之後續管理機制之函示亦非修正該公告之規定，顯見前衛生署 94 年禁止硃砂中藥用公告係禁止作為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用途甚明，該公告已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使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可能違法者之處罰範圍。

(六)綜上，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部卻逕憑內部簽辦之處理原則未予禁用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使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已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迄 109 年仍有含硃砂之中藥製劑許可證未予註銷，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發生中藥商欣隆藥業違法販售硃砂，盛唐、九福及康然中醫診所違法調劑含硃砂及鉛丹之中藥，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核有違失。

二、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且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

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顯有失當：

- (一) 依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 (二) 衛福部於 94 年公告禁止硃砂中藥用之時，除請業者自律外，是否曾對當時硃砂的庫存進行清點、追蹤未用罄的硃砂流向及清點截至目前之庫存數量，以及如何處理或回收銷毀庫存之中藥用硃砂等事項，據該部查復稱：硃砂在民間尚有顏料著色及宗教禮儀等用途，尚難採稽查方式確認中藥用途流向。又透過地方衛生局於例行稽查時，查核中藥商及中醫醫療機構有無違法使用硃砂，但均未查獲等語；另該部出席詢問之人員稱：硃砂產品因為其實不單是中藥用，不做藥用的部分我們沒有權力回收銷毀等語；或稱：在禁用硃砂後，沒有相關流用及流向的普查資料等語，顯見對流向管控尚非周延。
- (三) 硃砂進口時如為原礦礦石型，歸列專屬貨品分類稅則號列「2617.90.11.00-9」之中文貨名「辰砂、硃

砂」，輸入規定 501，即應檢附衛福部核發之同意進口文件，且藥用或非藥用者皆依同一貨品分類稅則號列申請輸入查驗，但供非藥用用途，須於申報時另予說明。惟前開需取得衛福部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之規定係於 106 年開始實施，實施迄今無硃砂申請進口案件。據衛福部出席詢問之人員稱：98 年當時海關通關申報係採紙本進行，因當時沒有中藥相關輸入規定，所以報關資料不會經衛福部審核管制，所以無從管理，但因為見市面仍有一些含硃砂貨品流通，爰自 106 年起訂定中藥之輸入規定等語。

- (四) 依關務署查復資料，衛福部於 94 年禁止硃砂中藥用公告後，從 95 年開始計算，仍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進口，惟本案函請該署提供進口報單資料，據復：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通關網路或單一窗口記錄於電腦之報單及其相關檔案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保存 5 年，期滿予以銷毀，爰報單資料已逾 5 年保存年限，無從提供相關進口報單影本等語。因此，106 年之前，國內對輸入硃砂之源頭未加管理，94 年禁止硃砂中藥用公告後才輸入之硃砂亦流向不明。
- (五) 綜上，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且於 106 年始規定輸



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顯有失當。

綜上所述，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

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林郁容、蘇麗瓊

註 1：包括：衛福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32591 號函、同年 12 月 31 日 1091862256 號函；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9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12416 號函；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 FDA 北字第 1099031626 號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 9 月 8 日署情三字第 1090021011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 9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20501 號函、同年 11 月 27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33330 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1090097613 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4074、24075、24076、35302 及 35304 號起訴書。

註 2：衛署藥字第 990010 號。

註 3：衛生署 94 年 4 月 29 日署授藥字第 0940002424 號公告。

註 4：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7 日署授藥字第 1010000284 號函。

註 5：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6：衛福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327 號預告。

註 7：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85519 號函、同年 8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865021 號行政裁處書。

註 8：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86627 號行政裁處書。

註 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4074、24075、24076、35302 及 35304 號起訴書，盛唐中醫診所自 107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對 188 人（總計 987 人次）看診後，以禁藥硃砂入藥以取代朱代粉之功效。

註 10：臺中市政府約詢查復資料。

註 1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1090087694 號函、同年 8 月 12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879451 號及 1090087945 行政裁處書。

註 12：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4074、24075、24076、35302 及 35304 號起訴書。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021300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

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2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國防部、審計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7 日、同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 30 日約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及國防部等機關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發現本案辦理過程，於執行、審查及督管層面未盡周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廠長朱〇〇少將、工務中心工務長王〇〇上校及主計主任帥〇〇上校及工務中心林〇〇士官長不實估算—解繳成本，並為不實登載，藉此虛增賸

餘，溢領績效獎金，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披露，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 事發經過：

1. 104 年 11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二廠（下稱第二〇二廠）前廠長朱〇〇少將因評估年度賸餘不如預期，遂要求工務中心檢討可提前製繳產品，前工務長王〇〇上校指示承參林〇〇士官長將 104 年 12 月解繳之 35 套外購「甲車自動滅火系統」，以自製品成本納入 104 年預估賸餘計算。
2. 朱〇〇少將知悉自製「甲車自動滅火系統」成本較低，若以自製

品成本計算，可提高 104 年賸餘及獎金，遂要求主計室前主任帥〇〇上校以自製品估算可增列賸餘及獎金，並由工務中心林〇〇士官長製作成本估算表，評估是否達成設定之賸餘目標。

3. 第二〇二廠 104 年因自製品料件未完整獲得，朱〇〇少將遂指示王〇〇上校等人辦理調帳，由林〇〇士官長於「納決品項表」及「產品收入與成本結構比較表」將外購料件置換為自製材料，為不實登載，即以外購品解繳，卻以自製品成本歸結。
4. 渠等以上開詐術使軍備局核算獎金人員誤信二〇二廠營運績效為帳面上虛偽之數字，陷於錯誤而核給高額獎金，總計詐領「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獎金共新臺幣（下同）2,788 萬 8,836 元。（互調方式：104 年 12 月 1 日以「自製 S011 工令」將原已退庫 34 套「自動滅火組」外購成件領出；104 年 12 月 3、4 日另以「外購 S21 及 S31 工令」辦理「自動滅火組」自製料件領用，以達成本互調之目的。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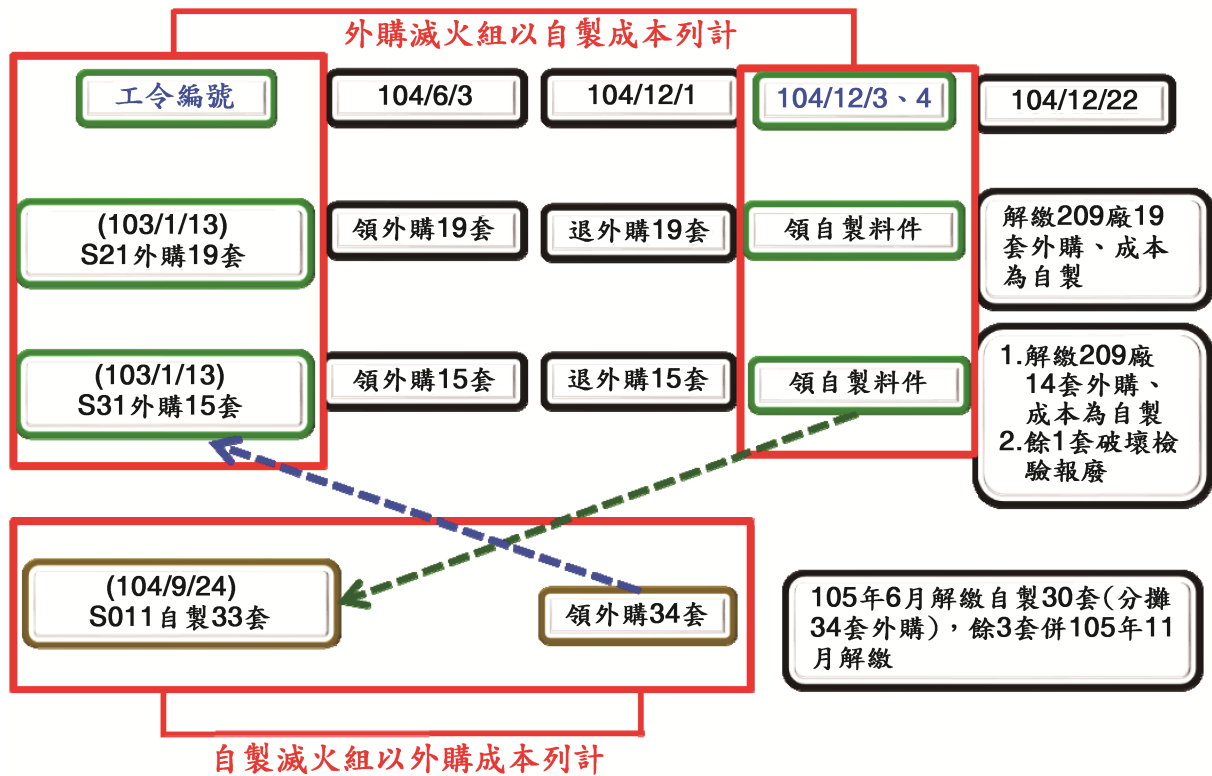


圖 1 104 年、105 年成本互調

5. 案經新北地檢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將朱○○少將、王○○上校、帥○○上校及林○○士官長等 4 員，依涉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28901 號）。

(三) 查據國防部坦認本案相關經辦人員及主官（管）洵有違失：

1. 行政調查發現：

該部軍備局經行政調查後，第二〇二廠確於 104 年 12 月解繳外購 35 套外購品後，以自製品成本歸結，惟 105 年 6 月解繳 30 套自製品時，則將 104 年 35 套

外購品成本回沖列計，經核算 105 年賸餘減少 4,117 萬餘元及獎金減少 2,744 萬餘元，前後獎金數額相抵，淨增加約 44 萬元。

2. 事件檢討：

(1) 第二〇二廠生產所承辦人員僅以料件位置卡及軍品識別卡將領用料件建立帳籍於材料間，庫儲管理作為待加強。

(2) 生產所生管人員僅依工務中心承辦人通知，即於軍品生產整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外購工令所需材料「外購自動滅火組」退庫及非生產所需材料「自製料件」領料，作業程序欠周妥。

(3) 104 年第二〇二廠為提高賸餘，以外購自動滅火組解繳，惟

成本卻調整為自製品成本，105 年解繳自製品時，又以外購品成本分攤，違失人員成本觀念及法紀教育宜加強。

### 3. 處置情形：

(1) 該部針對行政違失人員召開懲評會，就個別違失情節輕重檢討，核予大過乙次至申誡兩次不等之懲處，並調離現職。其中，林○○士官長確有不實估算解繳成本及登載之情；朱○○少將、王○○上校及帥○○上校等 3 人擔任主官、管，亦負有督管或審查行政違失；另時任生製中心主任羅○○少將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違失。

(2) 朱○○少將等 5 人行政違失事由說明如下：

〈1〉朱○○少將：104 年 12 月擔任第二〇二廠廠長期間，該廠辦理甲車自動滅火系統解繳，對於所屬以自製成本不實登載表報認列，未盡督管審查之責，且因涉法經檢察官起訴，影響軍品生產營運管理，並嚴重斲傷軍譽與廉能軍風及崇法務實形象，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及同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2〉王○○上校：

《1》104 年擔任第二〇二廠工務中心工務長期間，對於同年 12 月無「甲車自動

滅火系統」自製品可解繳，改以外購品 35 套解繳，未盡督管審查之責，任由所屬林○○士官長以較低自製品成本估算納決為不實登載等違失行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及同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規定。

《2》因未依法令程序辦理公務，已影響國軍生產事業之營運管理，且未廉潔自持，所為有損軍紀，並嚴重斲傷軍譽與國軍廉能風氣及崇法務實形象；核予記過兩次處分。

〈3〉帥○○上校：

《1》104 年擔任第二〇二廠主計室主任期間，同年 12 月無「甲車自動滅火系統」自製品可解繳，改以外購品 35 套解繳，對於工務中心逕以較低之自製品成本估算，未盡督管審查之責，同意認列於會計月報等行政違失，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及同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規定。

《2》上述行為因未依法令程序辦理公務，已影響國軍生產事業之營運管理，且未廉潔自持，所為有損軍紀，並嚴重斲傷軍譽與國軍

廉能風氣及崇法務實形象  
；核予記過兩次處分。

〈4〉林○○士官長：104 年 12 月於第二〇二廠工務中心任職期間，於該廠辦理「甲車自動滅火系統」解繳，以自製成本不實登載表報認列，經檢方起訴，影響軍品生產營運管理，並嚴重斲傷軍譽與廉能軍風及崇法務實形象，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4. 羅○○少將：時任生製中心主任，未善盡督導責任，核予申誡兩次處分。

(四) 本案相關遭起訴人員書面說明摘錄：

1. 林○○士官長：

- (1) 對本案起訴書所載內容沒有意見。
- (2) 我實在不懂法律，也不知會犯這麼嚴重的錯誤，我只是坦白交待我的作業及長官交待的任務，希望法官能從輕量刑。
- (3) 對於因個人不慎影響軍譽深感愧疚，只求國防部能考量我只是個基層作業人員，希望司法判決後還能保有這份工作權與 20 年的年資。
- (4) 我只是一個基層作業的人員，沒有任何的規劃與決策權，在軍中服役就是遵從長官的指示完成交辦的任務，我只是單純的去完成這項作業而已，從沒有想去貪圖這一個月都不到的

獎金。

(5) 我只是單純的去完成長官交辦的事項，沒有貪圖獎金的意思，之前誤以為隔年度就會將相關帳值調回，只是前後年度的挪移，不會有額外的獎金或違法，就不會違法，檢調偵辦後，經檢調及律師說明，才瞭解這樣的行為也是觸法，請鈞院考量檢察官也斟酌我的情節，建議法官予以免刑或緩刑，也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

2. 王○○上校：

- (1) 當時請林○○士官長評估用「在製品退庫」之程序，……，希達降低成本之意圖。
- (2) 然而林員因故扭曲或誤解本人原意，於作業期間未明確回饋窒礙，逕以其主觀認知遂行調帳，本人基於信任及分心其他事務，致未能及時警覺林員之偏差，終肇生檢調所指犯行，受訴之內容均為檢調依林員所指稱之證供認定，……，僅因對下屬未嚴格督管之責失，無奈於不自覺間失足墜為共犯，雖覺蒙冤受累，對於受訴內容已無力有其他異議。
- (3) 本人起心動念乃在合程序的條件下控制成本，但因對長官、部屬及組織分工的信任，加以分心其他事務而喪失警覺和疏於督管，導致終生清譽毀於一旦，內心之慟無以言表，只盼有重生機會，再不輕忽。
- (4) 懇請大院明鑒本案實無貪瀆意

圖，能予從寬適裁。

3. 帥○○上校：

- (1) 本人對法律不熟稔，對法律用語及定義不清楚，本人自始即配合調查，並向檢察官陳述，二〇二廠組織龐大，產品生產、庫儲及製繳作業各有專業人員管理，非本人業管，本人奉命製作試算表供主官及相關單位參考，並非納決依據，本人僅係承上命而為，絕非貪圖一己之私利。今因未進一步積極查證而被起訴，本人虛心檢討，絕無再犯錯之虞。
- (2) 本人於 82 年 11 月畢業任官，105 年 12 月上校退伍，服役 23 年，之所以提早退伍，就是深感國軍的無能及不務實，本案，更是凸顯不務實的特性，事發後，明知生產及庫管等單位之直接作業人員，竄改系統資料，有製作不實原始憑證之作為，卻不針對問題檢討整頓，以正軍風及作業紀律。
- (3) 本人僅係承上命而為，絕非貪圖一己之私利。今因未進一步積極查證而被起訴，本人虛心檢討，絕無再犯錯之虞。

4. 朱○○少將：

- (1) 對起訴書內容完全無法認同。
- (2) 本件實係林○○誤解王○○之交代內容，而依鄭○（主計人員）交予林○○之「自製滅火組材料採購成本」為基礎，以「自製材料成本取代外購材料成本」計算納決，王○○未查

而逕呈副廠長張○○核批，俟轉交主計室帥○○審查，帥主任誤認自製滅火組已經完成而據以核決，製作月報表並納入年度賸餘估算，乃一連串之疏失所造成，顯非時任廠長朱○○指示辦理。

- (3) 兩年成本歸戶後，獎金總數初步計算總額僅增加 44 萬元（以上為軍備局行政調查資料），以第二〇二廠當時約 900 人計算，平均每人僅多分得約 500-2,000 元不等獎金（依職務不同獎金不同），實無起訴書所稱廠長朱○○基於貪圖獎金，而指示所屬改以自製成本認列之犯行。
- (4) 被告王○○、帥○○、林○○於偵查中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其他正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並承認登載不實，現交由司法審理中，靜待司法審理。
- (5) 綜上，原檢認定王○○、帥○○、林○○等 3 人均係奉被告朱○○指示，始以自製產品取代外購產品納決，藉以虛增第二〇二廠年度賸餘，浮報 104 年營運績效獎金之犯罪事實，容有疑義。查前述 3 人自有不實陳述、推諉之疑，實難遽以渠等 3 人之證述認定朱○○涉犯之罪刑。本人將靜待司法審理，以釐清事實並還本人之清白。

(五)經核，第二〇二廠廠長朱〇〇少將、工務中心工務長王〇〇上校及主計主任帥〇〇上校及工務中心林〇〇士官長不實估算解繳成本，並為不實登載，藉此虛增贖餘，溢領績效獎金，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披露，戕害國軍形象。上開違失，有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及新北地檢署起訴書在卷可稽，案經本院詢據相關涉案當事人朱〇〇等皆否認有犯意之聯絡，但是，均坦認作業錯誤、觸法、對下屬未嚴格督管、未進一步積極查證致犯錯、本案不務實、竄改系統資料、有製作不實原始憑證、登載不實、一連串之疏失等作業紀律責失，有相關詢問紀錄附卷足憑，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審核機制出現破口，未能有效遏止弊端；國防部軍備局及生製中心未落實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加強稽核，致未能有效遏止或及早發現本案弊端，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顯有疏漏，一級督導一級洵有未盡周延之處，亦有違失，亟待檢討策進：

(一)內部控制相關規定：

1. 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三)點對各機關推動策略及分工規定如下：「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同方案第五-(四)-2 點亦規定：「針對……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2. 國防部及其所屬軍備局生製中心及第二〇二廠等單位，為健全生產工廠經營管理，發揮整體營運績效，以建立發展自主國防工業，確保國軍各項軍品之獲得及國防建軍目標之達成，分別訂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國軍生產及服務業基金生產作業原、物料暨成品管理作業手冊



」、「第二〇二廠軍品生產製程管制施程序」、「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第二〇二責任中心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施程序」、「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品生產製程管制作業規定」、「軍品生產整合管理系統」、「第二〇二廠年度原、物料清點計畫」及「生製中心年度庫儲作業督導原、物料清點計畫」等 9 項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俾使生產工廠成員瞭解、遵循及執行外，近 5（104 至 108）年度軍備局暨所屬生製中心及該廠應依「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辦理「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年度決算查核輔導實施計畫」、「軍備局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生製中心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第二〇二廠內部審核實施計畫」等 4 項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特設軍備局；該局掌理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事項；軍備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及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 國防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保密安全講習，嚴德發部長致詞表示：「各單位必須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將安全防範機制建立起來，層層綿密控管，並且不斷精進戰備整備任務，提升可恃戰力，共同捍衛國軍形象及榮譽。」（註 1）

(四) 本案查核意見（註 2）：

1. 本案除部分人員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不足外，部分原物料管理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亦有欠周或未落實情事，肇致既有審核機制出現破口，未能有效遏止或提早發現弊端，核有重大違失。
2. 近年來國防部軍備局及生製中心雖均依規定辦理第二〇二廠內控評核作業，惟未落實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加強辦理稽核，致未能有效遏止或及早發現本案弊端，主管監督機制顯有疏漏，亟待檢討強化。

(五) 詢據軍備局相關主管坦認：肇生第二〇二廠溢領績效獎金，主因為部分人員「成本及法紀」觀念偏差、內部控制機制未健全及落實所致，該局已深刻檢討並研謀策進作為。另軍備局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針對本案所見「人員成本及法紀觀念不足」、「FK 系統未有檢核、監督機制及歷史成本功能」及「稽核機制未落實」等問題，該局研擬成立聯合稽核小組至各廠實施督導，期強化外部稽核監督之有效性。

(六) 經核，第二〇二廠內部管理不當，

內控機制不彰，審核機制出現破口，未能有效遏止弊端；國防部軍備局及生製中心未落實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加強稽核，致未能有效遏止或及早發現本案弊端，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允應強化所屬機關內控機制，並加強稽核，有效預防弊端。

(七)據上，軍紀是軍隊的命脈，落實「一級督導一級」機制，勤於走入基層，發現問題、找出原因及尋求解決，才能確實做好軍紀安全工作，端正軍風紀律。按軍備局身為國軍軍備整備、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機關，本案凸顯該局對所屬監督不周灼然，主管監督機制顯有疏漏，一級督導一級洵有未盡周延之處，亦有違失，亟待檢討策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王麗珍

註 1：資料來源：「國防部辦理保密講習強化保密安全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8 年 3 月 13 日，<https://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51&p=5676>。

註 2：本院審計部 109 年 10 月 7 日簡報說明資料。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科技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科技部

二、巡察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三、巡察委員：賴鼎銘（召集人）、王美玉、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范異綠、張菊芳、葉大華、賴振昌、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王幼玲、王麗珍、紀惠容、施錦芳等共計 17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科發基金運用情形。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內容與策略。
-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
- (四)跨部會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 (五)人工智慧、綠能科技、災防科技及太空科技之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動情形。
- (六)生醫科技研發與智慧精準醫療之應用。
- (七)科學園區開發、營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情形。
- (八)機敏科技之管制及法令規範情形。
- (九)研究計畫補助執行及科研人才培育情形。
- (十)學術抄襲應對之機制。
- (十一)產學研鏈結之創新研發成果與效益。
- (十二)轄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營運與績效。

(十三)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瞭解科技部各項科技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7 人前往該部巡察，除聽取施政業務簡報外並與該部吳政忠部長等人進行座談。

召集人賴鼎銘委員首先對科技部業務成果及在國際競爭力貢獻上表示肯定，會中巡察委員陸續就投稿國際期刊品質、缺乏實用性研究計畫、科學節與科普活動之規劃、科技協助學習落後或障礙生、太空發展法草案內容、海洋科學研究長期系統性資料建置與整合、核災之災防應變方案、防範學術抄襲精進機制、女性科研人力投入比例與薪資差異、國中小階段科研扎根策略、投入創新創業之預算、科發基金財務永續經營、台灣光源 TLS 退場機制、基礎研究經費制度化、機敏科技保護措施、博士失業情形、精準醫療應用之準確度、運用科技解決廢棄物系統性問題、生醫科技推動成效、國研院海洋科技中心遷址計畫、以及科學園區之用水與徵地爭議、作業基金短絀、土地出租率及節水輔導成效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科技部吳政忠部長就議題逐一說明與回應，並強調該部將整合科研能量，透過跨部會合作及滾動式檢討，打造創新、包容、永續的社會。

最後，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對吳政忠部長卓越的跨部會溝通能力表達讚賞，也期盼科技部在未來業務推動上，積極提升臺灣科研競爭力。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提：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檢送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八、本會 110 年 2 月份會議日期及時間調整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

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行政院應續處事項，檢附簽注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繁複及各校各自為政，造成家長焦慮與困擾，並有眾多投書指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部分負責人嚴重偏袒，忽視其對現行辦法的改善意見，造成 108 課綱遭謾罵，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之提升、斲傷國人對教育的期待等情案之研處回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改善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五、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 3 位委員之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六、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有關該校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

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該市府教育局以保障陳師工作權，僅調整其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就陳情人陳訴「該校對其教學全程錄影及營造不合適工作環境」回復處理情形部分，影附該校說明內容，函復陳情人；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教育部統一制定相關規範俾利遵循函文（副本），併案存查。

七、雲林縣議會陳訴，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研議我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事宜，並加強技職教育、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雲林縣議會陳訴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其中與本案調查內容相關部分，檢附簽註意見參之二，函復該議會參考；另有關建議培育技術專業人才，增進產學合作等，因相關議題涉及專業技職人才培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宜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檢附陳訴資料，函請教育部參處逕復（函文副知雲林縣議會）。

八、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明知已訂有婚約仍與多女交往，其中與某女性記者交往時，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局長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有逼迫墮胎、糾纏不願分手情事，導致該女性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

工作等情。究丁員所涉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無利用新聞局長職務上之機會、權勢，與新聞從業人員交往、接觸或損害於人等有辱官箴情事？事涉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公共利益、職業倫理（新聞倫理）或利用權勢交往等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主動申請迴避並離席。

二、調查報告參酌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發言意見修正，並請本會主席確認修正內容後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丁允恭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四、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二修正為：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八、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張菊芳委員就本案表示意見並要求發言摘要列入紀錄。

九、密不錄由。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蔡崇義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及鴻義章委員之核閱意見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 丙、臨時動議

一、王幼玲委員提臨時動議：建請將「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合理調整」案（調查報告：109 教調 21）移人權委員會後續追蹤，並與行政機關共同協作改善，以實踐 CRPD 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之精神一案。

決議：本案（109 教調 21）調查意見二、四、五之後續改善追蹤，並非機關違法失職之監督，而是機關需要研議相關措施來實踐 CRPD 的人權保障，移請人權委員會後續追蹤，與行政機關共同協作，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本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柔道卓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仍有部分事項待釐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請該院自行列管，免再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現行高爾夫球場經營權利金計算基準、國有土地交換機制及課徵娛樂稅等規定是否合理，究該部有無與時俱進輔導高爾夫運動產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稅徵部分，尊重權責機關自行研處；另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法律位階，教育部已研修法案陳核行政中，相關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以渠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即率予駁回，陳訴人乃委請東吳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者就本案判決進行法律鑑定，確認原確定判決具有『量刑因子不明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對立性證言漏未適用補強原則』之諸多違法事由，有法律鑑定書可佐，乃指陳最高檢察署歷次駁回均未審酌及此，顯有怠忽保障人民權益之職守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察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8 號）係不得上訴，仍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不服本院認定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率以 105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0764 號函裁罰，經提起行政救

濟，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歷審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 1736 號）適用法律顯有錯誤，遽為不利之判決，陳請本院調查釐清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據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9 年度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前院長鄭玉山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授權調查委員續對相關人員進行詢問。

七、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某資深法官遭檢舉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花、種水果等私人活動，又疑涉有不實申報加班之行為。究該法官是否確有差勤不實之情事？其中報加班是否屬實？是否有無故延滯其職務之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調查意見指出，朱法官申報 108 年 3 月 19 日 18 時至 22 時加班，顯未覈實乙節，函請司法院於文到 3 個月內，說明後續查處情形。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郭千瑄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千瑄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再予檢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

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事，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一)本案加派委員共同調查。

(二)謝君本次陳訴，法務部已有詳盡查復，影附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法授矯字第 10901098650 號、109 年 12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0901105970 號函，函復陳訴人。

(三)往後謝君如有續訴，仍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6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所指律師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羈押被告者，看守所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報請檢察官、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乙節，是否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所參酌「尚未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意旨」，係規定「通知羈押裁定之法院或檢察官」並無應先報請檢察官、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之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臺北看守所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修正部分測試完成後函復本院。

(三)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調查委員就後續矯正署改善情形辦理實地查核。

(四)糾正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查復要旨(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請補正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藍○院長就陳敬鎧所為鑑定之鑑定意見文書格式等情，暨司法院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來函部分：

1.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提供

就陳敬鎧所為鑑定之相關資料，俟該院函復後，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補正。

2.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敘明有關鑑定報告部分將嗣後提出補正。

(二)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函部分：

1.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本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531 號函之審核意見，再次函請司法院查復。為避免文字誤會，去函主旨僅載前國手陳敬鎧疑似詐盲案，不再抄錄完整案由。

2.司法院檢附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12 月 2 日函，影送藍○教授參考。

十五、據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10408 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71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有深入釐清及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本案是否有新事實、新證據，以避免冤獄，確保人權，聯

繫宋君以證人身分，到院約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看守所對受刑人林○○疑未善盡看護責任，造成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等諸多過失，導致戒護外醫不久，竟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與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與其合作之醫療院所提供之戒護病床是否足以因應收容人醫療需求」部分進行瞭解，並逐步依需求完善設置(由行政院自行追蹤辦理結果，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所規定監控期間法律問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最新研議情形。

十八、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據續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

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辦理本案之依據及過程。(二)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歉難繼續調查。

二十、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23544 號，渠告訴(發)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及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23543 號，渠告訴詐欺案件，率以無審判權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該署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請本院指派代表出席會

議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提再審並提供 10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會議發言紀錄及審查結論。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提供高雄縣政府 87 年 11 月 13 日 87 府政二字第 212696 號函、高雄縣政府政風室 87 年 11 月 13 日 87 政二字第 008336 號函及相關附件等橋頭鄉公所 87 年間工程弊案全卷資料。

(三)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其辯護律師薛○○。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清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情事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函送陳訴人，並請其事先準

備聲請再審理由書面資料，以備該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通知出席說明。

(二)本案推派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而

現行司法實務卻多以採醫事機構之 PTSD 成因鑑定報告作出有罪認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印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900176760 號函，送陳訴人。

二、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香港青年陳○○於民國 107 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臺、港司法合作機制之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法務部函復、王君等人陳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儘速將研議結果辦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議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參與 107 年 2 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不含附表、附件）上網公布。

六、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二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致有 58.4%之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相較於僅有 6%的受刑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

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不符。而 104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震驚社會，6 名受刑人訴求之一，即為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經本院於 105 年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該署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竟有五成以上受刑人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以及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林君續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二，依核提意見之敘明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三，移請秘書處卓處。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刑事補償法制及管控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黃君等准予刑事補償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廣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個案部分：為查明造成黃君、蘇炳坤君、徐自強君、鄭性澤君等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承辦人有無違失，並就其違失責任為適當之懲處或求償，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提供下列資料影本供參：1、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卷證。

2、對於違失人員辦理職務評定或進行職務監督等相關資料。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

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本案加派林郁容委員共同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142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陳委員景峻、蘇委員麗瓊，為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以趙委員永清為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1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 NHRC 工作坊。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6 次談話會。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彈劾「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11 日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與考驗

」講座。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 15 日 舉行監察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18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2 次會議。
- 19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相關規定等情，經核確有違失」案。

彈劾「蔡甄漪於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前彈劾「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經懲戒法院判決：「許玉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25 日 舉行 110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舉辦「系統性詢查之訪查方法及程序  
經驗分享—以煙囪之島為例」工作坊。

28 日 舉行第 6 屆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

29 日 「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  
年院慶特展開幕式。